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姚庆先生（董事长）、张鹏辉先生、杨培培女士；

独立董事：张炳辉先生、彭学军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二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张炳辉先生（主任委员）、彭学军先生、杨培培女士；

提名委员会：彭学军先生（主任委员）、张炳辉先生、张鹏辉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炳辉先生（主任委员）、彭学军先生、张鹏辉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委员简历见附件。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宋枫女士、杨丽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李亮先生（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姚庆先生

财务总监：杨培培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雅绮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雅绮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83612293

传真：021-63288311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航技广场C栋6层604

证券事务代表：文洋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文洋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83612293

传真：021-63288311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航技广场C栋6层604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郭雅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卢闯先生、冯玉平先生届满离任，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卢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冯玉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卢闯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冯玉平先生直接持有 1,763,820 股公司股份。冯玉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付大鹏先生届满离任，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离任后，付大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将在公司企管部任职。截至本公告日，付大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付大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鹏辉先生届满离任，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张鹏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鹏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1,724,138 股。张鹏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

公司对届满离任的卢闯先生、冯玉平先生、付大鹏先生、张鹏辉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董事长、总经理姚庆先生简历

姚庆，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华东政法大学本科。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班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9月，任上海克瑞德商业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姚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7%股权。姚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事张鹏辉先生简历

张鹏辉，男，中共党员，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十年国内商业银行从业经验，历任支行行长、资产保全部负责人等职务。对银行信贷流程及不良资产处置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张鹏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724,13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事、财务总监杨培培女士简历

杨培培，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石河子大学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吉艾博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吉艾

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6年5月至今任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培培女士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083%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炳辉先生简历

张炳辉，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会计课教学工作、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副总、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4月至今在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炳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彭学军先生简历

彭学军，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执业律师，精通公司法、证券法，2008年起任职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2007年起任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起任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起任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彭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监事会主席李亮先生简历

李亮，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01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8产品线软件技术岗位。2018年6月起就职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企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监事宋枫女士简历

宋枫，监事。女，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工业大学本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截止公告日，宋枫

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枫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监事杨丽女士简历

杨丽，监事。女，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宁夏大学硕士。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企管部。截止公告日，杨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李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雅绮女士简历

郭雅绮，女，1989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起任职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郭雅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雅绮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文洋女士简历

文洋，女，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利物浦大学金融与投资管理硕士。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文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